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天津滨海康希诺 35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

项 目 编 号　2305-120316-89-01-935146

建 设 地 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滨海康希诺35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行政审批局 编号：20230813192725278238 2023年8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02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华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鑫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规定，2025 年 8 月 18 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主持召开了“天津滨海康希诺 35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新鑫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天津华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天津滨海康希诺 35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天津滨海康希诺 35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内容为 35 千伏电缆线路，起点为春华路 220 千伏变电站，终点为康希诺 35 千伏用户站东侧新设电缆终端塔，路径总长度 4.61 千米，其中利用现状排管 2.72 千米，新建排管 1.79 千米，新建顶管 0.09 千米，新建沟槽 0.01 千米。工程占地面积 2.01 公顷，项目建设挖方总量 1.839 万立方米，填方量为 1.839 万立方米，无

弃方。本工程总投资 5824.56 万元。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8 月，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天津滨海康希诺 35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8 月 15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行政审批局印发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30813192725278238）。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6 月，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包含本工程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天津华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 年 6 月编制提交了《天津滨海康希诺 35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落实了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与回填 1640 立方米，土地整治 2.01 公顷；植物措施有撒播草籽 2.01 公顷；临时措施有密目网苫盖 100 平方米，铺设钢板 7200 平方米，泥浆池 2 座。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5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渣土防护率 99.78%，表土保护率 98.3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1%，林草覆盖率 98.51%。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6 月，提交了《天津滨海康希诺 35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内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继续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沈天予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专 责	沈天予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天航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项目经理	杨天航	
	姜 玲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 责	姜玲	技术审评单位
	笪志祥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高 工	[illegible]	特邀专家
	李云霞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李云霞	
	陈枫楠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陈枫楠	
	翟云龙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 总	翟云龙	主体设计
	梁菊香	新鑫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菊香	线路施工
	郑 炜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炜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刘海龙	天津华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海龙	水保监测单位
	朱明越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朱明越	水保监理单位
	李家林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家林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